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本保荐人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如下：

经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沟通访谈，本保荐人认为，佛慈制药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本保荐人将持续跟踪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本保荐人自佛慈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对佛慈制药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以来，佛慈制药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其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喜明

党 芑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